附件1

市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

基地建设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医院和科室设置

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基地应是各市三级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并设立外科、康复科、儿科、儿保科、推拿科、影像科等相关科室。

（二）病房与门诊

独立设置相关专业门诊与病区，相关专业科室病床数不低于30张。

（三）设备配备

1.基本设备

具备影像、特检、心电等医技科室，配备全脊柱X光、超声、心脏彩超、动态心电图等先进的检查设备。

2.脊柱侧弯筛查和诊疗设备

具备三级医院外科、儿科、儿保科、康复科、推拿科、影像科等科室必备的诊疗设备。

（1）功能评定设备

应具备姿势与脊柱评估系统、足底压力步态分析系统、肺功能评定、脊柱侧弯测量尺、心理测评等评估设备。

（2）运动治疗设备

应具备悬吊训练、肌力训练、平衡训练等设备。

（3）物理因子治疗设备

应具备脊柱减压、干扰电、蜡疗机等设备。

（4）中医治疗设备

应具备毫针、电针仪、耳穴压豆、刮痧板、火罐、艾绒、推拿棒等设备。

（5）康复工程

应具备常用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设备等。

二、人才梯队

（一）学科带头人应在全国或全省相关专业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省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

（二）相关专科人员梯队设置合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医师人员比例不低于15%；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0%。

（三）相关专科人员具备医师或康复治疗师资格，每年参加卫生健康培训不少于3次，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附件2

县级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

工作站建设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医院和科室设置

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综合干预工作站应是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或妇幼保健机构，并设立外科、康复科、儿科、推拿科、影像科等相关科室。

（二）设备配备

1.基本设备

具备影像、特检等医技科室的常见检查设备。

2.脊柱侧弯筛查和诊疗设备

具备同级别医院外科、儿科、儿保科、康复科、推拿科、影像科等科室必备诊疗设备。

（1）功能评定设备

应具备脊柱侧弯测量尺等基本评估设备。

（2）运动治疗设备

应具备悬吊训练、肌力训练、平衡训练等设备。

（3）物理因子治疗设备

应具备干扰电、蜡疗机等设备。

（4）中医治疗设备

应具备毫针、电针仪、耳穴压豆、刮痧板、火罐、艾绒、推拿棒等设备。

二、人才梯队

相关专科人员具备医师或康复治疗师资格，每年参加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培训不少于3次，并取得培训合格证。